

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办〔2022〕7号

关于做好新冠疫情防控资金保障 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区（市）财政局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：

当前，疫情防控工作形势复杂严峻，各区（市）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大工作力度，确保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落实到位、工作部署到位、预算安排到位、资金拨付到位、监督管理到位，现就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统筹安排经费预算

各区（市）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经费保障职能，年初卫生防疫经费预算安排不足的，要及时调整增加预算安排。要统筹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等财政资金以及社会捐赠资金，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力度，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需求。

二、加快调度拨付资金

各区（市）财政部门要加强库款形势分析研判，有序规范组织资金调度，必要时可采取预拨、垫付等措施，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拨付。按照“急事急办、特事特办”的原则，开通资金支付绿色通道，及时足额支付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。市级将密切关注区（市）库款情况，督导疫情防控任务重、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区（市）科学调度资金，并适时予以专项调度支持，切实保障基层疫情防控支出需要。

三、支持做好物资保障

各区（市）财政部门要全面落实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各项措施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和采购工作。要密切关注农副产品市场供应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动用政府储备粮油相关工作，确保供应充足、物价稳定。

四、强化资金使用监管

各区（市）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事前、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监管，严肃财经纪律，规范资金审批程序，不得将上级财政安排的疫情防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平衡预算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对疫情防控任务紧急、确不能同步确定绩效目标的，资金下达后，资金使用部门或单位应及时补报绩效目标，并强化绩效运行监控，做好绩效评价工作。

五、加强机关疫情防控

各区（市）财政部门要压紧压实防疫责任，在各级党委、

政府统一部署下，切实加强本单位人员管理，全面开展核酸检测，强化风险排查，严格控制会议活动，做好专人应急值守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及时公开疫情防控财政投入情况和出台的经费保障政策，跟踪政策落实，稳定社会信心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8日印发